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曾彧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4

傳真：(02)29601340

電子信箱：ap901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016572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2237784\_109D2039155-01.ods)

主旨：為教育部規劃109學年度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育學分班需求調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09875號函辦理。
- 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
  - (一)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第2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四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
- 三、為積極推動本國語文師資培育計畫，以落實於教學現場，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文之成效，請貴校協助填報「教育部規劃109學年度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育學分班需求調查表」，並請於109年2月10日(星期一)前回傳至本局承辦人信箱：ap9016@ntpc.gov.tw，(無參與意願教師之學校免回傳)。
- 四、檢附「教育部規劃109學年度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原住民族

語文專長)教育學分班需求調查表」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9/02/05 09:1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